

上海科技大学电子信息（0854）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培养方案（2026级版）

适用对象：本培养方案适用于上海科技大学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电子信息专业 2026 级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非创芯专项）。

一、学位点简介

电子信息专业涵盖计算机技术、人工智能、大数据技术与工程、集成电路工程、光电信息工程、通信工程、控制工程、生物医学工程、仪器仪表工程等多个专业领域，聚焦国家发展亟需但缺乏关键研发和创新能力的核心问题，致力于将学术潜能转化为产业影响力。

本专业依托上海智能视觉影像及应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上海高效与智能定制芯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大科学中心、材料器件中心、上海市智能人机协同与交互前沿科学研究基地、智能感知与人机协同、先进医用材料与医疗器械等省部级研究中心进行人才培养，并已建成多个校企联合实验室，实现与产业界、投资界有机衔接。本专业秉持“立志、成才、报国、裕民”的育人理念，致力于培养具备理论指导实践、软硬件紧密结合、创意驱动创新的高端技术研发与工程应用型人才。

二、培养定位及目标

电子信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硕士研究生）培养面向国家、行业产业和区域发展战略需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突出工程性、实践性和应用性，培养爱党报国，敬业奉献，基础理论功底扎实，专业技术水平突出，具备较强工程实践能力，善于解决实际工程技术问题的高

层次工程技术和工程管理人才。具体要求为：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服务国家和人民的高度社会责任感、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创新创业精神、科学严谨和求真务实的学习态度和工作作风，身心健康。

2. 掌握专业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熟悉行业领域的相关技术和规范，在行业领域的某一方向具有独立担负产品研发、工程设计、工程研究、工程开发、工程实施、工程管理等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

3. 掌握一门外国语。

三、培养方向

计算机技术、人工智能、大数据技术与工程、集成电路工程、光电信息工程、通信工程、控制工程、生物医学工程、仪器仪表工程等。

四、学习方式及修业年限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为全日制学习方式，基本修业年限为3年，最长修业年限不超过4年。

五、培养方式及导师指导

采用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学位论文相结合的培养方式，依托电子信息领域重要工程技术项目，开展企业（行业）联合培养。

1. 课程学习一般在校内完成，原则上在1年内完成。学生须在每学期选课结束前提交一份由导师确认的《学期选课登记表》。有特殊培养要求的学生，其培养计划（含选课计划）需经导师批准，并向相关委员会提出特殊申请。获得批准后，可按获批后的培养计划完成选课。

对于从我校本科毕业继续攻读我校硕士学位的学生，本科期间修读过的研究生课程，可以申请学分认定。原则如下：1) 申请课程必须

为研究生专业课程；2) 申请课程成绩至少为B+；3) 认定课程不得超过2门。

2. 专业实践是研究生培养的必修环节，是研究生结合工程实际开展学位论文工作或实施实践成果的重要阶段，可结合工程技术项目开展，也可与学位论文同步开展。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时间一般应不少于 6 个月。

3. 学位论文是申请学位的主要依据，是研究生综合运用所学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开展工程实际问题研究的成果体现。学位论文选题应直接来源于工程实际，以应用研究型专题论文呈现。学位论文工作时间一般应不少于 1 年。

4. 电子信息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由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与企业、科研院所（以下简称企业）共同承担，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调动企业的积极性，吸收企业优质教育资源参与研究生教育体系，充分发挥企业在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依托工程技术项目开展联合培养。

5. 电子信息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采用校企导师组指导制度。导师组应有来自我校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丰富指导经验的教师，以及来自企业具有丰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须被学校正式聘为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行业导师）。导师组共同负责研究生思想品德、学风和职业素养等方面教育，制定研究生培养计划，确定研究生的专业实践任务和工作计划，定期进行学术和工程指导，做好培养过程各阶段的考核评估、学位成果认定、学位论文指导等工作。

六、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课程学习和必修环节实行学分制。总学分应不少于 28 学分，其中课程学习不少于 21 学分，必修环节 7 学分。

类别			最低学分/门数要求	
公共课	公共基础课	思政课	3 分	8 分
		英语课	3 分	
		伦理课	2 分	
	公共选修课		0 分	
专业课	专业基础课		6 分	13 分，其中，课程 实践学分不低于 4 学分
	专业核心课			
	前沿及学科交叉课程		1 门	
培养环节	学术与技术交流		1 分	
	专业实践		6 分	
总学分要求			28 分	

（一）课程设置

1. 公共课程 ≥ 8 学分

（1）公共基础课程（8学分，必修）

1) 思政课（3学分，必修）

-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2学分，必修）
-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研究》/《自然辩证法概论》/《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经典著作选读》（1学分，三选一必修）

2) 英语课（3学分，必修）

- 达到学校研究生英语免修标准的，可申请《研究生英语（免修免考）》；未申请英语免修或申请未通过的，需从以下课程中至少选择一门修读：《综合英语III》、《综合英语IV》、《学术英语写作》、《学术英语（写作+口语）》（2学分，必修）

➤专业英语考核（1学分，必修）（[点击查看实施细则](#)）

3) 伦理课：《科学与工程伦理》（2学分，必修）

（2）公共选修课程（0学分，选修）

创新创业及工程管理类课程包括创新创业、企业管理、经济管理、质量管理等课程，学生可根据个人兴趣和能力提升需要进行选修。

2. 专业课程 ≥ 13 学分

专业课程中的课程实践学分不低于4学分，前沿及学科交叉课程必修1门。具体专业课程划分详见信息学院研究生专业课程版块规划。

[（点击查看）](#)

具体课程可参看每学年开课计划。 [（点击查看）](#)

（二）必修环节

1. 专业实践（6学分）

2. 学术与技术交流（1学分）

本环节旨在拓宽研究生的产业视野，强化技术应用与行业认知。以听取产业报告与撰写调研报告相结合的形式获得学分。 [（点击查看实施细则）](#)

3. 开题报告、中期考核（不计学分）

七、专业实践

专业实践应与学位论文选题依托的工程项目紧密结合，导师指导研究生制定《专业实践工作计划》，明确实践任务和考核要求。专业实践内容要具有一定的工程技术难度和工作量，体现所解决工程问题的成效。专业实践结束后，研究生须撰写《专业实践总结报告》，导师填写审核意见，并组织专家组在学位论文答辩期间进行考核评价。考核重点包括研究生完成专业实践任务的情况及取得的实践成果等内容。

八、学位论文

本专业以学位论文的方式申请学位。学位论文应聚焦本行业领域工程实际或具有明确的工程应用前景，形成具有一定先进性或创新性、实践指导性或可直接应用或可为形成解决方案提供支撑的理论或技术成果，以应用研究型专题论文呈现，体现学位申请人在本专业领域掌握坚实的理论基础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具有承担专业研究工作或工程实践的能力。

学位论文管理工作主要包括：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学术和技术规范性检测、评审和答辩等环节。其中，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评审和答辩须有企业专家参与。

（1）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硕士研究生选题应直接来源于工程实际，是工程新理论、新方法、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等方面的专业研究。选题应具有实用性，主题鲜明具体、可操作性强，符合伦理规范，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或工程应用价值。

硕士研究生结合专业实践内容，进行学位论文开题工作，并提交开题报告。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选题来源及意义、国内外研究现状和发展动态、主要研究思路、研究内容、拟采取的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研究进度计划、已有研究基础和条件等。开题报告评审专家组由至少3位本专业领域具有硕士研究生指导资格或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至少应有1位行业专家。（[点击查看实施细则](#)）

（2）学位论文中期考核

硕士研究生须在完成学位论文开题，开展学位论文工作一段时间后，进行学位论文中期考核，并提交中期考核报告。学位论文中期考核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学位论文工作进展情况，所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对阶段性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以及与开题报告内容不相符的部分进行说明，并对下一阶段的研究内容和工作计划进行阐述。中期考核通过后，方可继续开展后续工作。（[点击查看实施细则](#)）

（3）学位论文学术和技术规范性检测

学位论文撰写应恪守科研和学术规范，严禁弄虚作假、抄袭剽窃。为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建立良好学术风尚，防范学术不端行为，保证学位论文质量，学校对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所有学位论文进行学术规范性检测。对于涉嫌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学位论文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界定和处理。

九、创新成果要求

电子信息专业学位研究生创新成果要求须满足下列3项中至少一项，且署名单位一般应该包含上海科技大学（[点击查看实施细则](#)）：

- 1.取得与研究课题相关的技术研发成果包括技术专利、研发论文等；
- 2.提出经行业导师审核认可的工程设计方案；
- 3.发表与本人研究课题相关的科研论文。

十、申请学位

根据学校及学院学位申请及审核相关要求执行。相关参考性文件

如下：

[1. 上海科技大学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相似度检测实施办法](#)

[2. 上海科技大学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实施办法](#)

[3. 上海科技大学信息学院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试行）](#)